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审〔2023〕135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通州电动自行车全链监管平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 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通州电动自行车全链监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确保通州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通州区政府办公室办文单（请示报告〔2023〕273号）以及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通州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表》等文件意见，同

意实施通州电动自行车全链监管平台项目。

二、建设内容包括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平台（包含系统设计、消费者移动端编码、商家移动端编码、监管人员移动编码、监管人员电脑端编码、外卖平台电脑端编码等功能）、二维码牌、等保测评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四、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92 天。

五、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六、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关规定，落实本项目数据信息资源与外部系统的共享。

七、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70号）文件意见，我局不再批复初步设计，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南通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全过程管理，注重投资绩效，做好网络安全各项评估，确保项目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要依法合规履行开工前各项报建审批程序，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八、本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308-320612-89-04-909272。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9月06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共印5份